

去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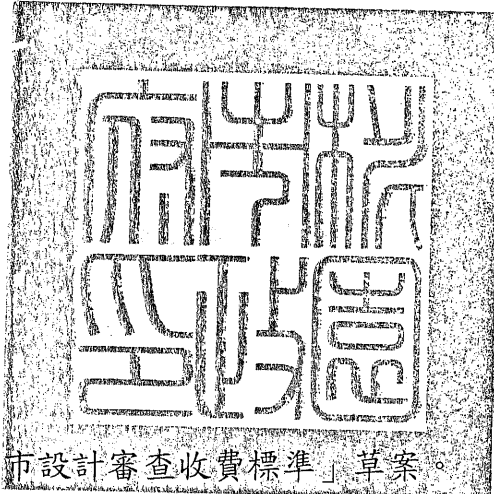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2156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二)聯絡人：范姜群敏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轉5781
  - (五)傳真：03-3322963
  - (六)電子郵件：077161@mail.tycg.gov.tw

##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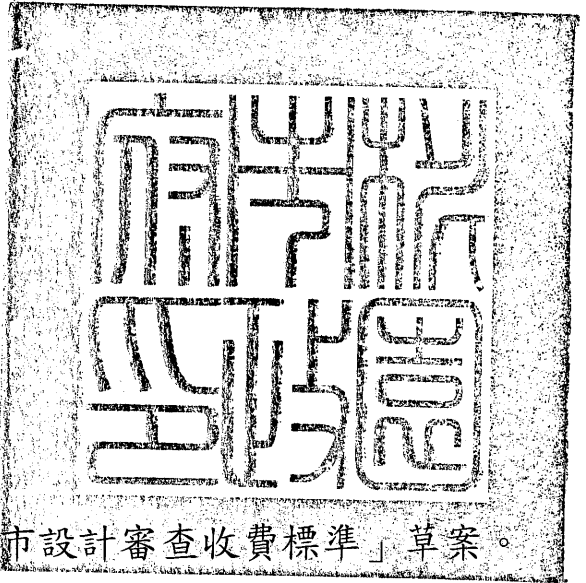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會務主任	秘書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9月16日  
 1972 號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02156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二)聯絡人：范姜群敏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轉5781
  - (五)傳真：03-3322963
  - (六)電子郵件：077161@mail.tycg.gov.tw

#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審查及都市設計之審查作業，及因應升格直轄市，申請審議案件及會議場次增加，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依據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標準，以作為審查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審查費之收費項目及費用。(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者。  二、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桃園市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如附表。	計費標準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桃園市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表

申請項目		審查費	備註
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	1.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 2.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	新臺幣六千元	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者	新臺幣四萬元	
	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者	新臺幣六萬元	

